

交通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2006年全国治超工作要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3_c80_323809.htm 交通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中共中央宣传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、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印发2006年全国治超工作要点的通知（交公路发[2006]76号）（相关资料：地方法规4篇）2006年是“十一五”的开局之年，也是全国集中开展治超工作的第三年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05]30号，以下简称“国办发30号文件”）精神，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治理成果，加快治超长效机制建设，推进全国治超工作有序深入开展，经研究，全国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《2006年全国治超工作要点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 2006年全国治超工作要点 从2006年起，全国治超工作将由“巩固成果、依法严管、重点突破、有效推进”逐步转入“突出源头治理，强化执法力度，完善监控网络，建立长效机制”的新阶段。2006年全国治超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

五中全会精神，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，从落实科学发展观、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，继续加强治超工作，坚持规范行为、依法严管、标本兼治、立足源头、科学治超的方针，综合运用经济、行政、法律手段，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确保治超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，在巩固和扩大治理成果的基础上，逐步建立起完善的治超工作长效机制。工作要点如下：一、继续加强对治超工作的组织领导

1. 加强领导，进一步落实责任制度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继续坚持全国统一领导、地方政府负责、部门指导协调、各方联合行动的治理工作机制，明确职责，落实经费，强化督导检查，把治超工作列入年度工作重点，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坚持治超工作机构不变、经费不减、力度更大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治超办要充分发挥组织者、协调者和实施者的角色，积极策划、精心组织，认真做好组织与服务工作，确保治超工作深入推进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